

自治区福彩中心财务内控管理信息化 系统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新疆新财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7 日



甲方：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新疆新财智控软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自治区福彩中心财务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质量

2.1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单	数量	规格	备注
1	预算指标管理系统	1	套	
2	网上报销管理系统	1	套	
3	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	1	套	
4	工资管理系统	1	套	
5	合同管理系统	1	套	
6	财务管理系统	1	套	

2.2 服务要求：

2.2.1 预算指标管理系统

实现对甲方单位的预算细化、调整及预算执行控制的管理。通过灵活多样的方式接收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和基本支出预算，形成甲方单位全口径预算。通过设置预算控制规则，将已经通过的预算精准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甲方各使用单位的预算进行调整，包括部门间调整、项目间调整、科目间调整以及预算的调增、调减。各使用部

门通过预算指标申请费用报销单进行财务报销，从而对各业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预警监控，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报销，实时掌握预算执行情况。

2.2.2 网上报销管理系统

网上报销管理通过规则内嵌和导航式引导，在线辅助报销单据填报与审批，与预算指标管理连用实现报销环节预算控制、与财务系统实现报销凭证自动生成，系统应贯穿服务理念，向导式操作，充分考虑业务经办填写过程中的易用性要求，主要功能包含：费用申请、费用报销、财务审批、会计核算等环节，应包括事项申请、网上报销等主要功能。应支持借款、报销、退款、余额查询等日常业务，提供审核流程管理、工作待办提醒等功能，方便报销人员随时通过网页或者办事大厅提交费用借款、报销申请，领导可以随时随地进行审批，实现甲方单位报销管理的轻松化、智能化。应充分考虑内控要求，通过对报销单的登记，审批，记账，核算等过程的管理，实现单位经费支出的细化管理要求。

2.2.3 工资管理系统

系统满足个税改革要求，提供甲方单位工资项目定义、工资类别设置、银行代发文件格式设置等功能；支持薪资的多次或分次发放；支持代扣税或代缴税；提供不同角度和层次的查询功能，并支持个人薪资的查询。工资发放后可自动生成会计凭证，同时构建个人工资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导入或者编辑工资数据，甲方单位干部职工可随时通过系统了解个人工资发放、个税扣缴及社保缴纳情况，提高财务服务水

平。

2.2.4 低值易耗品管理系统

系统主要用于对甲方单位办公用品及各类不符合固定资产管理标准的物资的日常管理，系统具备物资入账管理、领用申请、领用审批等业务功能，同时具备物资现存量查询、出入库流水、出入库汇总、领用表查询等功能。及时反映物资入库及领用情况，方便物资采购部门及时补库。

2.2.5 合同管理系统

合同管理系统提供合同起草录入、合同审批用印处理、合同台账管理、合同收付款管理、统计分析、合同存档等合同业务全流程管理。

2.2.6 财务管理系统

含财务记账、账表查询、出纳管理、日常会计报表、决算报表、政府部门财报生成等功能，满足单位日常账务管理的需要，同时和相关业务数据衔接，实现自动入账，达到数据信息规范统一，减少会计重复工作，提升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

2.3 服务质量要求：

2.3.1 信息化基础软件的安全是业务体系安全的根本。

坚持应用安全可靠、水平领先的国产化自研软件，坚持底线思维，在国家对关键技术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的背景下，以“创新驱动、价值导向、安全可控、开放合作”为原则，确保软件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标准，具备可靠的数据保护措施。

2.3.2 所使用软件、技术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有关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要求。遵循系统总体技术要求、应用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系统的设计和建设具有开放性，遵循业界规范及相关标准，选用成熟、先进、标准的产品。支持标准 XML、通用文本等实现数据交换，充分考虑网络、硬件、软件系统之间的集成、兼容、信息交换和扩展等。

2.3.3 系统设计合理、架构科学，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具有较高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在符合技术要求的前提下，系统开发、引入的技术构件等采用目前主流产品和成熟的技术，综合利用水平上具有先进性。在充分考虑上述要求的同时，采用技术成熟、市场占有率高、性价比高的产品，保证建成系统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2.3.4 坚持以需求为导向，围绕用户需求，建设成为人性化、专业化、智能化，符合用户日常习惯，易于操作、易于使用、界面友好的产品。突出用户的中心地位，用户可设置个性化工作台，满足各用户自身工作岗位及工作习惯需要。

2.3.5 在系统设计和开发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系统当前和将来可能承受的工作量，使系统的处理能力和响应时间能够满足用户对信息处理的需求。在硬件和系统软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系统可以长期持续高效运行。业务系统的场景是实时的日常使用，系统要具备 7*24 小时的连续服务的能力。系统在一个月内的连续正常负荷运行过程中，不发生系统响应性能下降、响应能力下降、资源占用显著增加等现象。

2.3.6 要充分考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可持续性需要，业务系统应提供标准的二次开发接口，实现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对接，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可根据业务管理、功能完善等需求进行系统的平滑升级。在系统开发的各个阶段，重视系统的可扩展性，以适应用户未来在需求上可能出现的变化。能基于工作流管理，灵活定制业务流程，支持常见的各类流程流转模式，例如会签、回退、跳转、指派等，满足财务审批的相关需求。

2.3.7 安全体系建设是系统建设的最重要环节，是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和保障，应从网络、应用、数据等多方面多层次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强化系统抗攻击和应急恢复能力，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系统设计符合《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系统设计需要保护用户身份的安全，统一用户身份认证和权限管理，实现单点登录机制。实现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控制，保证客户端与服务器以及服务器之间的数据传输安全、关键数据的存储安全，对于关键业务操作提供安全审计功能，提供数据完整性保证及操作行为的不可抵赖性保障，系统关键应用具有日志记录功能，可以对操作过程进行追踪和回溯。

2.3.8 基于集成系统平台理念构建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的原则，按照甲方单位财务内控管理信息化平台的规范与标准进行统一规划，统筹核心业务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关系，制定出合理、可行的实施步骤，按照从易到难的策略、采取先实施核心业务后实施相关业务步伐、分步实施，稳步

推进，达到财务业务“一体化”的目标。

2.3.9 在设计上必须具有适应业务变化的能力，如系统用户数量及业务量的增长、增加新的业务、规则或代码的变化、其它业务的变更、业务流程重组等，应尽可能地保证业务变化造成的影响局部化。项目建设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扩充的过程，系统应充分考虑将来业务和功能变化，采用科学合理的结构，在实现与现有系统连接的基础上，为今后系统扩展和集成提供扩展能力。

2.3.10 软件的可维护性是软件开发阶段的关键目标。影响软件可维护性的因素较多，设计、编码及测试中的疏忽和低劣的软件配置，缺少文档等都对软件的可维护性产生不良影响。

2.3.11 系统需基于服务器（操作系统 Linux）和数据库（mysql）资源部署，采用基于 Java 及 HTML5 的纯 B/S 技术架构，不需要下载插件，零客户端维护、可扩展性强。采用模块化的设计思路，具有很好的可用性、开放性和扩展性。支持 IE、Firefox、Chrome 等多种主流浏览器，具有良好的兼容性。

2.3.12 后期须根据甲方单位实际情况，软件系统要符合“信创”工作要求，免费提供适配性改造。

2.3.13 需与现有资产管理系统衔接，实现系统内资产数据交互功能及资产领用、变动、处置等相关环节中各岗位审批节点及流程流转审批功能。

2.4 交付成果、服务期限及地点

2.4.1 结合目前内控制度建设的要求，建设满足甲方单位实际使用需要的财务内控管理信息化系统，并且需与甲方单位现有资产管理系统兼容，构建财务信息化管理系统，突出标准化、规范化、自动化、智能化，实时、动态、全面地反映财务状况，强化管理职能，嵌入制衡机制，实现内控的基本原理与单位的业务管理的有机结合，形成以内控制度为指导、以预算管理为龙头、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建设，实现事前科学预算、事中全程监控、事后自动生成凭证，高效、便捷、全覆盖的总体管控目标。

2.4.2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到达项目现场，并搭建起软件应用环境，6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上线工作，120 个日历日内达到验收条件。

2.4.3 服务地点：经开区阳澄湖路 225 号新疆福彩发行中心财务部办公室

2.5 维保服务

2.5.1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维保服务，第一年为驻场。

2.5.2 第二、三年服务应包含但不限于，①7*24 小时的电话技术服务。②3 个工作日内系统故障处理服务、业务需求变更及功能更新服务和因操作系统网络问题等非软件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服务。③驻场期间协助单位处理相关业务的服务。④后期须根据甲方单位实际情况，软件系统要符合“信创”工作要求，免费提供适配性改造服务等。

第三条 项目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项目总费用

序号	名称	模块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 (万元)
1	财务内控管理 信息化平台	预算指标管理	1	套	12
2		网上报销管理	1	套	27
3		低值易耗品管理	1	套	10
4		工资管理	1	套	10
5		合同管理	1	套	10
6		财务管理	1	套	12
小计					81
7	服务费（含驻场服务）				35
小计					35
合计					116

双方协商本项目费用总价 116 万元，大写金额：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含税）。该费用为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款项，696000 元（大写金额：陆拾玖万陆仟元整）待乙方完成所有模块上线，经人员培训完成，上线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款项, 464000 元（大写金额：肆拾陆万肆仟元整）。合同期满且履约验收合格后由甲

方退还乙方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遇财政国库系统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应顺延付款时间，不视为违约。

3.3 票据要求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普通电子发票。

3.4 验收要求

3.4.1 上线运行验收

系统所有模块上线后进入上线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 3 个月。试运行期所有功能和性能都应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心承诺。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直到达到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软件开发问题造成整个系统瘫痪，并且不能在 12 小时内恢复，试运行期将自系统恢复之次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试运行最长不得超过 4 个月，超过该期间后仍不能达到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的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在上线试运行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派代表进行上线试运行验收。如果上线试运行期间测试系统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均与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相符，甲方与乙方将共同签署两份上线试运行验收确认书，其中一份

由乙方保存，一份由甲方保存。上线试运行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上线试运行验收。如果再次上线试运行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4.2 合同期满后的履约验收

合同期满后的履约验收，甲方要对合同中约定的每一项要求进行完整的验收，填写履约验收评价表。

第四条 人员投入

4.1 乙方实施团队应配备 2-3 人，其中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内控系统实施经验。

4.2 一年驻场服务应保证至少一名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驻场指导，负责软件跟踪运行维护。

4.3 如若实施团队或驻场服务人员无法胜任或提供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提出更换。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实施团队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更换的技术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技术人员。

5.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甲方采取按 7.2 条乙方违约责任执行。

5.2 甲方的义务

5.2.1 确保在执行本合同中向乙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设备、工具（包括第三方软件、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

备)的合法性。并乙方软件正常运行所需软硬件环境必须拥有合法授权。

5.2.2 在许可软件使用过程中发现许可软件出现异常,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做出诊断。

5.3 乙方的权利

5.3.1 在乙方进行支持服务时,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甲方提供配合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设备。

5.3.2 在乙方服务人员支持服务完成时,可要求甲方应配合检查许可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确保有专人负责许可软件的使用和管理,以确保许可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许可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4 乙方的义务

5.4.1 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须遵守甲方的工作规章制度。

5.4.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甲方的硬件、网络设置进行更改。

5.4.3 乙方不得故意损坏甲方的硬件、网络设备及办公设备。

5.4.4 乙方提供的支持服务不包括以下情况:(如果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或另行约定由乙方就下述情况有偿向甲方提供附加支持服务,乙方将根据该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5.4.4.1 甲方人员非法操作、计算机设备感染病毒或第三

方产品的故障、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等原因致使许可软件无法正常运行；

5.4.4.2 甲方因许可软件遗失、被盗、被误用或被擅自修改、计算机设备故障、网络故障、其他软件的故障、操作失误等情况造成数据混乱和丢失；

5.4.5 甲方如果要求乙方超出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范围提供支持服务，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相关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保密范围

6.1.1 双方都有责任保守所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

6.1.2 未经对方同意，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的内容。

6.1.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资料及数据。

6.1.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为其它任何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以及对方的业务数据等）。

6.1.5 双方应对参加项目工作人员严格要求，遵守保密协议。

6.1.6 任何一方违反此协议，给对方造成损失，须承担赔偿。

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6.1.7 本条款不因合同变更、修改、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6.2 保密期限

双方当事人应对以上保密范围所规定的内容永久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项目费用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逾期支付的，按照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因不可抗因素（包括财务扎账、财政资金因素等）导致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付款时间顺延。

7.1.2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

7.2.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计划，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经甲方认可，技术服务工作可做适当顺延，但每逾期 1 天甲方可向乙方要求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7.2.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未按照合同约定响应甲方需求达3次或有其他违约情形,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2.4 乙方应保证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之情形,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双倍赔偿甲方损失

7.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7.2.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知悉且无异议。

7.2.8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在3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乙方未按时退还已收取款项的,每逾期一日,

按未退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7.2.9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并自通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具体执行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并且签署书面备忘文件。

8.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8.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0.1 如果乙方存在下列情况，则本合同自动终止：1) 乙方提出破产申请；2) 或被判破产；3) 或被提起破产申请；4) 或停止经营。

10.2 如果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使得守约方丧失应得利益，或者给守约方造成严重损失时，守约方可以提出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若有依据证实另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提出解除合同。

10.3 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善后事宜由双方本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系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 3 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或双方工商登记备案的地址、邮箱等任一联系方式给另一方发出相关文书（包括诉讼、仲裁各阶段相关法律文书）的，邮政信函于投寄之日起第三日或退回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派人专程递送的，签收日视为送达；以邮箱、彩信、短信及其他方式发出的，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成功。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12.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任何一方若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说明、补充、修改或变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

效力，补充协议中与本合同有冲突的部分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余理 (签章)			
	联系人	张颖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开区阳澄湖路 225 号	邮政 编码	830000	
	电 话	15509002806	座机	3075619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 号	3002013909024912671			
乙 方	名称（或姓名）	新疆新财智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何曼冰 (签章)			
	联系人	何曼冰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 号澳龙广场大厦 E 座四层 405-407	邮政 编码	830000	
	联系电话	18609000706	座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北东路支行			
	账 号	3002030509100109350			